渝财处罚〔2023〕9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刘明富

单位：重庆瑞锦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地址：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28号7-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等规定，按照《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2021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监〔2021〕9号）的要求，结合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渝财监督〔2021〕11号）安排，本机关于2021年9月对重庆瑞锦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的执业质量和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。查明的违法事实和行政处罚决定如下：

一、违法事实

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，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。

你签字出具的重瑞锦审〔2020〕第001号审计报告，执行审计工作时，对货币资金的审定，未收集银行开户清单，未编制本期发生额明细表，未对函证过程保持控制，未对理财产品进行函证。对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审定，未关注账龄较长、关联方等因素；未对函证过程保持控制，未对函证差异情况、大额借款本期未计利息的异常情况予以关注；无贷款台账查验核对记录，无计提贷款损失测算过程，未关注已停止计息贷款的可回收性，无查验抵押、担保等情况的记录。对营业收入的审定，未编制营业收入明细表；无贷款合同、系统数据查验核对记录；对部分借款未计息的情况未予以关注。对实收资本、所得税等执行审计程序不充分。

上述事实，有财政检查工作底稿、反馈意见等相关证据予以证实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理由及依据

上述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，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97号令）第六十条第（一）项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——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》第三十条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——审计工作底稿》第三条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——审计证据》第十条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——函证》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

按照法定程序，本机关已于2022年12月15日向你送达《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》（渝财告知〔2022〕13号），告知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。对本机关处罚所依据的事实、法律依据和处罚内容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没有进行陈述申辩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作为上述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给予你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或重庆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3年2月14日

抄送：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。